



「自己人」

容讓筆者借用保羅介紹自己的方法作自我介紹：「我是潮州人所生的潮州人」。潮州人的我群觀念非常深厚，鄉里間稱呼彼此為「自己人」（潮州語“Ga Ki Nang”家己儂）。認識一些非潮州人的朋友，他們常半開玩笑地說，「我們不是『自己人（家己儂）』」。筆者從小在潮州人圈子裡長大，不難發現「自己人」的威力，「自己人」不單帶來了份外的親切感，還有不少意想不到的益處，諸如在西營盤、九龍城等潮州人聚居的地區用潮州話買菜有特別優惠、去茶樓飲茶不用排隊、甚至在工作上也可以因為是「自己人」而獲得優先錄用，好處多不勝數！

「自己人」這種文化現象，當然不單是潮州人所獨有，整個華人社會（甚或整個東方人的世界）都受着影響，這不是說西方社會沒有這個現象，但無可否認，華人社會中的「自己人」文化是異常突出的，正所謂「朝中有人好辦事」，在操普通話的社會裡也流行着這樣的一句話：「有關係，就沒關係；沒關係，就有關係。」可是，「自己人」文化容易導致社會不公，任人為親的弊病，是明顯的不義。不論公營或私營機構，倘若以「自己人」文化營運，而非工作能力為基礎，那是可悲及腐敗的。

很可惜，「自己人」的現象也會發生在教會當中，這不是指親戚血緣的關係，而是指相識及交情的關係，或同工、校友、同宗派等關係，這些「自己人」的關係來得自然，我們對認識的人，親切感及信任度自然會增加，這是無可厚非的；但我們應小心檢視自己要聯合「自己人」的動機，若是為了拉攏別人成為自己的支持者，就以不同形式給予對方好處、方便、甚至是讚賞，這動機是不當的。另一方面，「自己人」現象有一個更嚴重的危機，就是我們往往會在「自己人」面前失去應有的判斷能力，就如彼得與巴拿巴兩位上帝所重用的門徒，因為怕得罪「自己人」（從耶路撒冷來的猶太人）而在其他外邦信徒面前裝假；相反，保羅卻沒有因為彼得和巴拿巴是「自己人」而徇私，更不留情面地當眾責備他們，因為「他們行的與福音的真理不合」（加2:14）。這就說明真理比「自己人」更為重要。

筆者無意否定「自己人」的文化，更不是鼓吹在教會內應凡事講求原則而不留半點人情；相反來說，筆者認為我們應當珍惜及為主建立更多的「自己人」，惟這必須在上帝真理的基礎上去建立，當我們為「自己人」做事時，必須是為了上帝的國及使用上帝的義；當我們把別人看為「自己人」的時候，不應視他們為增加權力的籌碼，而是為造就他們更被上帝使用，只有以這樣的態度去建立「自己人」，才會使自己及別人成為上帝有情有義的用人。

